

# 广西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桂医大工会[2017]17号



## 关于在学校本部开展 2017-2018 年度 首批“医大工匠”选树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“工人伟大、劳动光荣”的时代新风，唱响以劳动托起中国梦的时代赞歌，引导广大职工立足本职、爱岗敬业，培养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、追求卓越的职业素养，为建设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，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做贡献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就 2018 年在学校本部开展“医大工匠”选树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树推荐对象

校本部后勤、教务、教辅、实验室、信息管理与处理等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、技术、研发等工作的劳动者。目前应为工会会员，政治上信仰坚定、矢志报国，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，工作上立足岗位刻苦钻研、精益求精，掌握本行业

先进技术，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不断超越自我、创新传承，在平凡工作中不断作出不平凡业绩，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作为推荐人选：

（一）具有工艺专长：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，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，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，在实施工艺、技术等方面属于技艺超群的基层手工操作者。

（二）掌握高超技能：所具备的技能、技艺在本单位、本校、本行业、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，在一定范围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，或有技术创新成果或专利成果。

（三）体现领军作用：善于解决“疑难杂症”、攻坚克难，运用个人技能、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屡建战功，热心带教徒弟，积极向职工普及知识、传授技艺、传播理念、传承精神，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、共同成长。

## 二、推荐选树程序

2018年，学校本级选树命名5-8名“医大工匠”。

（一）基层推荐。各基层分工会原则推荐1名人选（不够条件的也可不推），将人选报各二级党组织对照条件审核后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学校工会组织专家，对各地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评审，提出“医大工匠”候选人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学校工会委员会对“广西工匠”候选人进行认真审定，拟定5-8名“医大工匠”入选名单。

(四) 公示表彰。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进行表彰奖励。

(四) 表彰奖励。给荣获“医大工匠”称号的对象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。给予每个荣获“医大工匠”称号的对象一次性激励金 3000 元，并给予其所在单位分工会经费补助 1 万元，专项用于职工技能创新、培训和技术攻关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(一) 各分工会推荐时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3 月。

(二) 各分工会经所在各二级党组织对照条件审核同意后报送推荐材料，推荐材料包括：《“医大工匠”推荐表》、3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、个人照片（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红底彩色照片）等，以上材料一式 5 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电子信箱：[ydgh116@126.com](mailto:ydgh116@126.com)。

有关材料请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上报至校工会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531376，联系人：陈柳丽。



---

广西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严远东 录入：覃江丽

(共印 35 份)